**国网垫江供电公司职工服务中心空调采购及智能化专业分包**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选人：垫江县小厦建筑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夔杨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公告 1](#_Toc31760)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3](#_Toc1839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4](#_Toc2788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_Toc1017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2](#_Toc28402)

[第六章 图纸 43](#_Toc443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4](#_Toc26008)

[第八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45](#_Toc3336)

#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公告

**国网垫江供电公司职工服务中心空调采购及智能化专业分包**

**竞争性比选公告**

### 1．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国网垫江供电公司职工服务中心空调采购及智能化专业分包 ,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比选人为垫江县小厦建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竞争性比选公开招标。

###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及标段划分等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建设内容 | 工期 | 缺陷责任期 | 最高限价（万元） |
| 1标段 | 包含外机基础浇筑、新机体（内、外）安装、开孔及防水处理、面板及管线安装、铜管及管体保温材料安装、空调排水管安装、面板控制器安装、制冷剂添加、设备调试等交钥匙工程的全部。 | 30日历天 | 24个月（售后服务期按产品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 | 48.8 |
| 2标段 | 职工服务中心LED屏、音箱及灯光的安装调试 | 30日历天 | 24个月（售后服务期按产品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 | 48.8 |

2.1 建设地点：招标人指定位置。

2.3 比选范围：能满足该项目要求的品牌中央空调设备、LED屏、音箱、灯光及安装、调试、售后服务（详见施工图纸及清单）。

### 3．比选申请人资格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具备的资质条件：1标段：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2标段：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

3.1.2 比选申请人还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详见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2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 4．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者，请于2024 年7月17日起，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cqsdj.gov.cn/）下载竞争性比选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补遗、限价等所有比选相关资料，不论比选申请人下载与否，都视为比选申请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4.2 [比选申请人可书面、传真或通过邮箱（3375516420@qq.com）提交质疑，提问时间从本公告发布至2024年](mailto:比选申请人可书面或通过邮箱（115104724@qq.com）提交质疑，提问时间从本公告发布至2023年)7月18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

4.3 比选人应于2024年7月19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cqsdj.gov.cn/）发布澄清。

###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时间为 2024年7月23日14时00分至14时30分，地点为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桂西大道南二段2号财富大厦1508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 “垫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cqsdj.gov.cn/）”上发布。

### 7．联系方式

比选人：垫江县小厦建筑有限公司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夔杨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垫江县桂西大道财富大厦十五楼 地址：重庆市奉节县永安街道朝阳街9号

联系人：董老师 联系人：金老师

电话：023-74644966 电话： 13370721667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1.1.2 | 比选人 | | 名称：垫江县小厦建筑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垫江县桂西大道财富大厦十五楼  联系人：董老师  电话：023-74644966 |
| 1.1.3 | 比选代理机构 | | 名称：重庆夔杨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奉节县永安街道朝阳街9号  联系人：金老师  电话：13370721667 |
| 1.1.4 | 项目名称 | | 垫江县国网垫江供电公司职工服务中心空调采购及智能化专业分包 |
| 1.1.5 | 建设地点 | | 垫江县桂溪街道桂东大道南段137号 |
| 1.2.1 | 资金来源 | | 业主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 能满足该项目要求的品牌中央空调设备、LED屏、音箱、灯光及安装、调试、售后服务（详见施工图纸及清单）。 |
| 1.3.2 | 计划工期（1标段） | | 3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个月，售后服务期按产品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 |
| 1.3.2.1 | 计划工期（2标段） | | 3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个月，售后服务期按产品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  售后服务：供货方应提供不低于3年的售后服务。所有设备设施验收合格后10年技术支持服务。 |
| 1.3.3 | 质量要求 | | 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未达到此标准时，一切返工费用及经济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
| 1.4.1 |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 本工程招标比选实行资格后审，比选申请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  （1）比选申请人须具备资质：1标段：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2标段：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  （须提供有效的带二维码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鲜章）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提供有效的带二维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鲜章）  2.比选申请截止日比选申请资格情况  比选申请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提供承诺。  3.其他要求  （1）委托代理人：  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必须为申请人本单位职工。申请人须在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申请人本单位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比选处理。  （2）1标段：空调品牌授权要求：所有参数需满足或优于比选人提供的技术参数；2标段：所有参数需满足或优于比选人提供的技术参数。  评标委员会必须对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产品是否满足要求进行核查，比选人有权对中选人的比选申请产品是否满要求进行复查，若不满足将取消其中选资格。  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空调厂家颁发给供应商本公司的商用机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鲜章）。  特别说明：   1. 比选申请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格式见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其中选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处理，其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比选申请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2）本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社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比选文件中对养老保险的要求为：委托代理人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为确保对所有比选申请人的公开、公平、公正，比选申请人如果提供网上打印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含有电子印章且提供了该地区政府或人社局发布的相关推行参保人员社保证明电子化的佐证材料（可不要求为原件，但必须网上能查询文件属实），可视为原件，不需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投标有效，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
| 1.10.1 | 比选申请预备会 |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 比选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
| 2.2.1 | 比选申请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4年7月18日17:00时前[比选申请人可书面、传真或通过邮箱（3375516420@qq.com）提交质疑。](mailto:比选申请人可书面或通过邮箱（115104724@qq.com）提交质疑，提问时间从本公告发布至2023年) |
| 2.2.2 | 比选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 | 2024年7月19日17:00时（北京时间），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cqsdj.gov.cn/）发布澄清。 |
| 2.2.3 | 比选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 | | 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须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2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不足2日的，须相应延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 3.1.1 |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材料 | | 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比选申请报价 | | 1. 1标段、2标段比选申请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比选范围内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深化设计费、费竣工图及档案资料编制费）、垂直及水平运输费、二次及多次转运费、协调费、规费、9%增值税税金等全部费用。   2.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价。比选申请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比选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比选申请人必须按比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设备名称、性能参数、单位、数量必须与比选工程量清单一致。  3.比选申请函中的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4.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应于本须知第2.2.1项中规定的时间前书面通知比选人核查，除非比选人以修改的形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6.本工程比选将设置比选申请总报价最高限价，比选申请总报价最高限价为1标段：488000.00元（大写：肆拾捌万捌仟元整）；2标段：488000.00元（大写：肆拾捌万捌仟元整）；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总报价不得超过总价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认定为否决投标。**  **本工程比选不设置清单最高限价，比选申请人自行填报。**  7.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包括以下内容：  （1）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2）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  8.本项目所采用技术、工艺和产品等必须执行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重庆市建设领域禁止、限制使用落后技术通告（2019年版）（渝建发〔2019〕25号）的规定。  9.全部室外机需置于楼顶，需自行充分考虑铜管长度及室外机电源线长度。  10.设备必须满足图纸要求，中选后并提供详细的优化方案、设备的具体参数和型号，设备的功率不得小于清单上的要求。 |
| 3.4 | 比选申请有效期 | | 60日历天（从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5 | 比选申请保证金 | 缴纳金额 | 1标段保证金金额：9000.00元；2标段保证金额：9000.00元。 |
| 缴纳方式 | 网银或电汇转账  投标人应足额交纳比选申请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3.5），并汇至以下账户，比选申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比选申请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账户：垫江县小厦建筑有限公司；开户行：0172014210001602；账号：重庆三峡银行垫江支行。  转账备注：“国网垫江供电公司职工服务中心空调采购及智能化专业分包（1标段或2标段）比选申请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为供电公司项目（1标段或2标段）保证金。  各投标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
| 退还方式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垫江县小厦建筑有限公司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
| 3.7.1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 | 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 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比选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盖单位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比选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2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版形式（U盘）1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电子版形式（U盘）中的经济部分：应包含经济部分全部excel格式预算表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无须装订。 |
| 3.7.5 | 装订要求 | | 1、本工程采用明标评审，应将比选申请函部分、经济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各自分别装订成册。  2、装订  （1）比选申请函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  （2）经济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  （3）资格审查资料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 |
| 4.1.1 |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 | 1. 比选申请文件袋使用“比选申请函部分”袋、“经济部分”袋、“资格审查部分”袋以及“比选申请文件”大袋。  2. 比选申请函部分和电子版形式（U盘）装入“比选申请函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人章。  3.经济部分装入“经济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人章。  4. 资格审查部分装入“资格审查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人章。  5. “比选申请函部分”、“经济部分”、“资格审查部分”等小袋装入“比选申请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在大袋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人章，同时“比选申请文件”大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一个大袋装不下的，可使用多个大袋分册封装。大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人或代理机构应该拒收。  注：“比选申请函部分”袋、“经济部分”袋、“资格审查部分”袋只为方便比选申请文件分装，不作为判定密封合格与否的条件。但为了方便开标，请各比选申请人主动配合，按要求分装。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 应在“比选申请文件” 袋封套上写明：  比选申请人的地址：  比选申请人名称：  （ 标段）比选申请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 | 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桂西大道南二段2号财富大厦1508会议室。 |
| 4.2.3 | 是否退还  比选申请文件 | | 否。 |
| 5.1 | 开标时间  和地点 | | 开标时间：2024年7月2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桂西大道南二段2号财富大厦1508会议室。 |
| 5.2 | 开标程序 |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比选申请人是否派人到场；  4.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若经核实委托代理人提供资料与实际不符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核验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开标会，不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密封情况检查：比选申请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  6.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7.随机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公布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情况、比选申请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开标现场通过招标投标信用平台查询比选申请人信用状况，形成《比选申请人信用状况一览表》，记录比选申请人不良行为计分情况以及是否进入红名单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等信息。  9.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由招标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 | 否，推荐经评审合格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前三名为中选候选人。 |
| 7.2 | 中标公示 | |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cqsdj.gov.cn/）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为深化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本项目将按照《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10号）的要求，公示内容包括中选候选人名称、排序、比选申请报价、质量、工期；中选候选人资质，否决投标情况及理由；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
| 7.3 | 履约担保 | | 1、中选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2、中选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的组合，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中选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具体要求：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履约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比选文件约定要求。中选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中选人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履约担保的金额：中选合同金额的10%。  ①红名单优惠：红名单中的中选人履约担保金额为应缴纳金额的  50% 。  ②红名单认定标准：中选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  （4）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前。  （5）履约担保的期限：至完工验收。  （6）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履约完成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
| 7.4 | 签订合同 | |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件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纸质证明材料的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或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中标候选人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行为的，视为特别严重信用不良行为且情节特别严重，按信用记分上限一次性记12分，纳入黑名单管理；中标人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行为的，按中标项目金额10‰罚款上限予以行政处罚，按信用记分上限一次性并处记12分，纳入黑名单管理。 |
| 8.1 | 重新比选 |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可以重新公开竞争性比选：  （1）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的；  （2）经评选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申请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公开比选的项目的部分比选申请被否决，导致有效比选申请人不足三个的，评选委员会应当继续评选并确定中选候选人。 |
| 8.2 | 二次比选和不再比选 | | 重新公开竞争性比选后比选申请人仍少于3人，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选人。经评审无合格比选申请人，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可以不再比选。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工程款支付 | 1标段 | 1、内机全部设备到场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外机全部设备到场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  3、剩余合同价款3%作为质保金，两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4、供应商必须提供付款金额的9%增值税专用发票。 |
| 2标段 | 1. 全部设备到场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 2. 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   3、剩余合同价款3%作为质保金，两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4、供应商必须提供付款金额的9%增值税专用发票。 |
| 10.2 | 投诉处理 | | 1. 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竞争性比选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比选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比选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请求及主张；  （5）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人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2. 行政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根据九部门2013年第23号令修正））、《关于印发<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渝公管发〔2021〕54号）等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  3. 根据《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比选申请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将被列入黑名单管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异议受理单位：垫江县小厦建筑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3-74644966  投诉受理部门：垫江县小厦建筑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3-74644966 |
| 10.3 | 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 | / |
| 10.4 | 建筑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要求 | | / |
| 10.5 | 低价风险担保 | | 1. 低价风险担保：中选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选人放弃中选，比选人有权不退还其比选申请保证金，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对中选人的不良行为直接记12分，纳入重点关注名单。   2、中选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中选人出具保函时，不得修改“低价风险担保保函”名称，也不得对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中付款条件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否则视为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85%-中选价）×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  ①红名单优惠：红名单中的中选人低价风险担保金额为应提交金额的 50%。  ②红名单认定标准：中选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  （3）低价风险担保送达比选人的时间：从比选人中选通知书送达中选候选人之日起10工作日内；  （4）中选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选资格。  （5）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至完工验收。  4、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拟中选人或者中选人放弃中选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或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选资格，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申请保证金数额的，拟中选人或中选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备注：当中选人或拟中选人未按时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且属于可以延长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期限的特殊情形时，经比选人同意，可适当延长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期限。  5、比选申请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比选申请人应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在比选申请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 10.6 | 结算原则 | 1标段 | 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结算，结算总价=成交单价×实际现场安装合格工程量 |
| 2标段 | 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结算，结算总价=成交单价×实际现场收货合格工程量+变更（签证）部分价款。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变更和新增工作内容，工程内容与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或相似的子项清单，则按中标工程量清单中单价的价格执行，若变更工程内容与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亦无类似项目的，按相关的重庆2018计价定额组价后（措施费不计算）按中标价同比例下浮，人材机按成交当月重庆信息价执行，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双方认质认价共同确定； |
| 10.7 | 特别说明 | | 1、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比选的项目，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以第一中选候选人所报的中选价签订合同；如均不愿按第一中选候选人的中选价签订合同，则开展采购谈判。  2、比选人确定中选人后，中选人应在5日内领取中选通知书，并与比选人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若因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不按规定进场施工或工程未完工中途离场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和解除合同，产生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和因工期延误给比选人造成的费用和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3、本项目竞争性比选一切解释权为比选人。 |
| 10.8 | 比选代理费 | | 1、比选代理服务费：一标段4500元，二标段4500元。由中选单位在领取中选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比选代理服务费含在比选申请报价中，但不单独列出。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公开竞争性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比选代理机构：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比选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比选申请。

1.4.3 比选申请人须得在资格审查中澄清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比选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比选申请。

###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比选比选申请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比选申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 1.10 比选申请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比选申请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竞争性比选文件**

**2.1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比选文件包括：

（1）竞争性比选公告；

（2）比选申请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9）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开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方式，要求比选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修改将网上发布给所有比选申请人，竞争性比选文件一经比选人修改，将以修改后的竞争性比选文件为准，对所有比选申请人产生约束力。

**2.3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各比选申请人；

2.3.2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修改将网上发布给所有比选申请人，竞争性比选文件一经比选人修改，将以修改后的竞争性比选文件为准，对所有比选申请人产生约束力。

2.3.3当竞争性比选文件、澄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3.比选申请文件**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比选申请函部分

（一）比选申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如有）

二、经济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三）承诺

（四）其他资料

**3.2 比选申请报价**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比选申请有效期**

3.3.1 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申请失效，但比选申请人有权收回其比选申请保证金。

**3.4 比选申请保证金**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1项。

**3.6 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允许比选申请人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的，只有中选人所递交的备选比选申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委员会认为中选人的备选比选申请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比选申请方案的，比选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申请文件有关工期、比选申请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比选申请文件中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比选申请单位法人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7.4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比选申请单位法人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比选申请**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 比选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比选申请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4.2.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比选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评选**

**6.1 评选原则**

评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 评选**

按照第三章“评选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选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选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比选的项目，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7.2 中选通知**

比选人在收到评选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选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如有废标同时公布废标理由，由比选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以附件的形式与中选公示一起发布。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且未有比选申请人的异议与投诉，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选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选，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申请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放弃中选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不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或履约保证金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申请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向中选人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可以重新公开竞争性比选：

（1）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的；

（2）经评选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申请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公开比选的项目的部分比选申请被否决，导致有效比选申请人不足三个的，评选委员会应当继续评选并确定中选候选人。

**8.2 二次比选和不再比选**

重新公开竞争性比选后比选申请人仍少于3人，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选，确定中选人。经评审无合格比选申请人，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可以不再比选。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比选比选申请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比选申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比选申请：

（1）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2）比选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者抬高比选申请报价；

（4）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5）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提供方便；

（6）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比选申请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比选申请，不得向比选申请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申请：

  （1）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比选申请总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3）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比选申请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比选申请；

  （5）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申请：

  （1）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比选申请事宜；

  （3）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5）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比选申请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比选申请。

### 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将取消比选申请或中标资格。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选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选活动中，评选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选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选。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比选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前附表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若出现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总报价相同的，以“比选申请人在红名单中优先”的原则排序，比选申请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比选申请人均在红名单中或均不在红名单中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举手表决原则排序。** |
| 2.1 | | | 报价排序 |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
| 2.2 | | | 符合性审查 | 取报价排序前5名（若实际比选申请人数量小于数量，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选候选人，依次类推。 |
| 2.2.1 | 形式评审标准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比选申请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法人章 |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署 |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比选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 |
| 2.2.2 | 资格评审标准 |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它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2.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比选申请内容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比选申请总报价 | 1.比选申请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2.比选申请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比选申请总报价最高限价。  3.比选申请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比选申请人应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在比选申请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比选申请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比选申请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且比选申请文件中载明的主要施工技术和方法及质量检验标准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强制性标准。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比选申请人承诺满足以下内容：  1.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2.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 |
| 比选申请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符合第三章3.评标程序第3.1.3项规定。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条款号** | | | **编列内容** | |
| 3 | | 评标程序 | 1.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2.根据本章第2.2款约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选候选人，依次类推。  3.若上述程序未能评出三名中选候选人，则评标委员会对剩余比选申请文件继续按上述第2条进行评审，直至评出三名中选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所有比选申请文件。  4. 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比选申请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比选申请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选候选人。  注：若出现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总报价相同的，以“比选申请人在红名单中优先”的原则排序，比选申请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比选申请人均在红名单中或均不在红名单中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 举手表决 原则排序。 | |
| 3.4 | |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若出现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总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报价排序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符合性审查标准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比选申请单位报价排序数量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2.2.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 3.2符合性审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顺序：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应按照资格、形式、响应性的顺序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1）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比选申请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

**附件A：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申请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投标条件** |
|  | 资格评审 | A-1比选申请人的资质条件、营业执照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比选申请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3比选申请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形式评审 | A-4比选申请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5比选申请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6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7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7.4项的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8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9 第八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
| A-10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比选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响应性评审 | A-11比选申请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2比选申请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比选申请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3比选申请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比选申请人应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在比选申请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4比选申请内容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5工期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6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3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7比选申请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8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的规定递交比选申请保证金，并作为其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9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比选申请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由比选申请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 A-20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由比选申请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 A-21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关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承诺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2比选申请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3项规定执行，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3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申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比选申请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其他 |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

**1标段**

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甲方（发包人）：**垫江县小厦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2023年 月 日**

**项目**

**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甲方（发包人）：垫江县小厦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就本项目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规模：详见施工图、清单及《 竞争性比选公告》内容；

1. 分包范围：
2. ；
3. ；
4. ；
5. 。

**第二条 承包方式、合同价款的确定、结算与支付**

1、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此价作为拨付承包进度款的依据。该价格包含完成比选范围内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和竣工图及档案资料编制费）、除渣费、卫生费、转运费、外机基础费、协调费、规费、9%增值税税金等全部费用。

3、结算：

（1）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结算，结算总价=成交单价×实际安装合格工程量。

（2）施工过程中所需的配电箱至外机主电缆（50米内）、铜管、线管、开关、插座、面板、制冷剂等所有材料的报价包含到内外机里，结算时不单独结算。

4、款项支付节点：

（1） ；

（2） ；

（3）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

（4）剩余结算价款3%作为质保金，两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5）支付款项时需提供付款金额等额的9%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条 工程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 元（大写人民币 ），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四条 合同工期**

1、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

2、延期按1000.00元/天收取乙方违约金；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期的，只顺延工期，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赔任何费用。

**第五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

1、乙方按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评定标准、设计变更洽商单等组织施工，经建设单位及监理检验，达到交工验收条件为准，并验收合格；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交底记录和甲方要求组织施工。未经甲方有关人员的书面通知，不得擅自变更施工工序、质量标准、设计要求或进行材料代换；

3、工程质量必须满足施工图设计和施工规范、验收标准规定和建设单位要求，达到合格验收标准；

4、若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处乙方每次最低1000.00元的违约金，最高视情况确定但不超过合同金额），乙方无条件自费返修达到合同约定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应质量责任和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或由甲方另行找人整改，由乙方承担整改费用，费用从承包费用中扣除；若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6、 ；

7、 ；

8、 。

**第六条 材料、机械设备供应与管理**

1、本承包工程所需全部材料、成品、构配件等由乙方供应管理；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到现场材料按甲方指定位置堆放，日用日清，保持现场的整洁；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使用剩余的废材料由乙方自行处理，不得随意、乱堆放丢弃于施工现场；

4、项目所需的施工机具由乙方自行提供。

**第七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负责协助乙方对项目的施工组织与管理工作，保证按时开工；

2、按双方的协商制订生产、技术、质量、安全、材料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和责任制，有权要求乙方按有关规定执行；

3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图套，并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4、负责本工程的全面技术管理，批准施工技术方案，解决图纸和施工中的技术问题，检查监督乙方施工中的技术工作，认定合格后在有关技术资料中签认；

5、负责向乙方进行质量、安全、环保、技术交底，对施工质量、安全、环保、进度以及现场工程量签证进行监督与控制；

。

6、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对工程的进度进行检查落实，及时完成验收工作；

7、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的各种款项。

**二、乙方责任**

1、对本合同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图套、验收规范等施工，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范，保证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自行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项违约金（处以1000.00元/次及以上的违约金）；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若乙方违反这一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将拒付已完工程量未付部分的款项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对乙方处以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要及时派驻合格的工地代表，施工期间如须更换代表，不得擅自更换，更换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保证更换的代表是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

4、乙方自行协调和排除施工的一切障碍，并承担费用。并主动配合本项目其他有关的劳务（专业）分包单位的工作。

5、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和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否则处以乙方1000.00元/次及以上的违约金；

6、乙方须保证甲方交付后的工地条件良好，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同时做好工地周边建筑群、地下管线和已完工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

7、乙方应与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且必须为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对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且支付保险费用；

8、配合甲方进行材料、设备、工艺检测，配合办理交工验收；

9、按期完成项目，按时提交有关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若不能按时完成相应施工内容，甲方有权组织其他单位施工，费用从本承包费中扣除；

10、乙方必须保证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不被挪用，如因挪用不能够按时支付民工工资、材料和设备等费用，并造成停工、上访等事件的发生，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承包；或发现挪用后所有民工工资，将由甲方在垫江县小厦建筑有限公司民工集中账户按月直接打入民工账户上，待节点支付时扣除所有民工工资外的余款按合同直接划入乙方账户上。

11、按时支付民工工资，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或工资发放处置不力,导致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事件的发生,主动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设、公安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和决定，并承担一切损失。

12、乙方需提供取芯检查报告及验收相关的检测报告，并配合通过验收。

**第七条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2、施工期间，应积极协调乙方做好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3、应当向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职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交底，并双方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4、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定的要求，对建设单位提出的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要求应征得乙方同意。

5、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但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或租赁安全设备设施进行监督检验，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物资有权责令退场。

6、有权审查乙方按规定必要的人员持证上岗证明，对不具备资格的人员或相关人员有不良记录的，不允许其进入现场施工，有权拒绝为其办理平安卡。甲方有权审查乙方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书，对不符合施工要求的，有权拒绝其施工。

7、发现乙方配备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称职或不胜任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要求，更换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8、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区域、工作内容进行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监督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并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对乙方及其违章人员实施罚款及作出停工整改等措施，直至对乙方清退出场。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方案要求，严格按安全文明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建设单位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由于乙方自身安全措施不力以及其他自身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责任而受到政府部门的相关处罚，或因侵害周围居民、单位的合法利益而造成赔偿，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合理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都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严禁使用未满18周岁人员，严禁使用有职业禁忌、患有妨碍工作病症的人员，严禁使用患有传染病、精神病的人员岗。及时向甲方提供作业人员的身份证信息，乙方从事有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人员，必须做好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

3、应当依法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病危害的事项。必须为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对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且承担保险费用。

4、应当主动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职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交底，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签订安全责任书和安全技术交底书，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并依法教育和督促乙方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职业健康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等。

5、应向甲方提交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书，接受甲方的审查，按照规定为所有员工办理平安卡，严格按平安卡制度要求，刷卡进出施工现场。

6、对本单位施工安全工作直接负责，依法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专职或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其配备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接受甲方监督指导和调配，发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应当立即制止。

7、应严格审核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资质，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均应持证上岗，相关人员上岗证明资料提交至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的检查。从事特种作业或危险作业时，乙方应配备安全防护设施或设备，并有专人负责现场安全。

8、由乙方负责购买提供的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和防治职业病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等必须按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品牌购买，接受甲方的查验，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定正确佩戴、使用，未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用品按100.00元/次/人收取乙方违约金。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用于安全防护的设备、设施装置，在使用前，应由甲方组织相关方进行专项验收确认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9、乙方作业前应对工作区域进行安全检查，如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应整改完毕后才能施工。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保持场地整洁，做到工完场清，直到甲方满意为止，所有垃圾由乙方外运（渣场自找），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作业人员不准乱动与本工种无关的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和工具，不准擅自到非本工作范围以外的其他区域活动。

11、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处、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基坑边沿、高处作业、爆破物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及职业病危害警示标志。安全及职业病危害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施工现场设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变动。如确实需要拆除、变动的，必须经甲方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12、乙方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但该安全施工措施在实施前必须经甲方同意。

13、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隐患整改通知书后，必须按整改要求、整改期限落实整改措施组织整改，如整改不力而被甲方责令停工或处罚，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且按情节严重情况甲方有权按其规定对乙方违规行为进行最低1000元/次的违约处理。

14、由于乙方的责任，导致建设单位或其他单位在设备、生产、安全、文明施工受到人员伤害、经济损失和影响，由乙方负主要法律责任，并承担经济赔偿。

15、乙方承诺遵守政府、甲方及建设等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按其规定对乙方违规行为进行100~1000元/次的违约处理。

16、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在场人员必须及时组织抢救伤员和保护事故现场，并立即上报甲方。配合甲方进行事故调查，根据调查结果认定的责任接受处罚。

**第八条 保密**

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图纸资料及在施工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与合同有关的资料给出版社和新闻机构发表或学术引用，或者使用本合同任何部分进行促销和做广告宣传；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应用本工程图纸资料；

4、对于乙方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5、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保密资料依法定途径公开前，同样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 合同解除**

1、乙方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按设计规范要求施工，甲方或监理下发整改通知达三次的；

（2）发生重大工伤事故，或发生工伤事故后不及时处理影响工程进度或受害人向甲方主张权利的；

（3）拖欠材料、人工费用不及时处理，致使相关人员向甲方主张权利的。

2、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拨付工程款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应在甲方解除合同 5 日内清场，乙方自愿按总工程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履行瑕疵的，都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属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纠纷属不动产纠纷，应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予以管辖。

**第十二条 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

2、成交（中标）通知书；

3、《 竞争性比选公告》；

4、乙方对《 竞争性比选公告》的响应文件。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工程款付清后自行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根据实际和需要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垫江县小厦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1：工程量报价清单**

### **附件2：**

**廉洁合作承诺书**

**甲 方：垫江县小厦建筑有限公司**

**乙 方：**

**项目名称：**

为促进甲乙双方在涉及资金、资产、货物、股权、知识产权等商务、工程及经济往来事项的合作中保障相关人员依法履职、秉公办事、廉洁用权，构建清清爽爽、干干净净的合作关系，旗帜鲜明反腐败，推动廉政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商定，特作如下廉洁承诺，共同严格遵守。

1. 承诺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人员（包含但不限于经办、协助和各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下同）不得借商务、工程合作及经济往来事项之机谋取个人私利，承诺严禁下列行为：

1.甲方人员不得借工作之机违规对乙方吃拿卡要报，严禁违规索取、收受或暗示乙方人员给予任何名目的钱物或好处。

2.乙方人员严禁以任何名义违规向甲方人员赠（输）送影响职务或职权廉洁的钱物或好处，严禁违规向甲方人员提供吃喝玩乐等消费，或支付应由甲方人员私人承担的费用。

3.双方人员严禁私人资金借贷或违规借用对方物品。

二、违反承诺责任

甲乙双方若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接受如下责任和处理：

1.甲方人员违反上述承诺，由公司按照党纪党规、国家法律法规和单位规章制度予以经济处罚、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或移送有关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2.乙方违反上述承诺致甲方人员违纪违规或违法的，自愿同意按照双方合作事项总金额1%-5%的数目支付赔偿金给甲方，列入甲方黄色失信企业和人员，取消三年内与甲方业务合作资格；致甲方人员犯罪的，自愿同意按照双方合作事项总金额5%-10%的数目支付赔偿金给甲方，列入甲方黑色失信企业和人员，取消十年内与甲方业务合作资格。

3.双方有权向对方监督人员或上级主管部门举报其相关人员违反承诺的不廉洁行为，对方须严格保密，不得打击报复。

三、本承诺书一式4份，由甲乙双方及监督部门各留存1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监督单位及电话： 乙方监督单位及电话：**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

**2标段**

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甲方（发包人）：**垫江县小厦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2023年 月 日**

**2标段**

**项目**

**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甲方（发包人）：垫江县小厦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就本项目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规模：详见施工图、清单及《 竞争性比选公告》内容；

1. 分包范围：
2. ；
3. ；
4. ；
5. 。

**第二条 承包方式、合同价款的确定、结算与支付**

1、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此价作为拨付承包进度款的依据。该价格包含完成比选范围内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和竣工图及档案资料编制费）、除渣费、卫生费、转运费、外机基础费、协调费、规费、9%增值税税金等全部费用。

3、结算：

（1）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结算，结算总价=成交单价×实际现场收货合格工程量+变更（签证）部分价款。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变更和新增工作内容，工程内容与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或相似的子项清单，则按中标工程量清单中单价的价格执行，若变更工程内容与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亦无类似项目的，按相关的重庆2018计价定额组价后（措施费不计算）按中标价同比例下浮，人材机按成交当月重庆信息价执行，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双方认质认价共同确定；

4、款项支付节点：

（1） ；

（2） ；

（3）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

（4）剩余结算价款3%作为质保金，两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5）支付款项时需提供付款金额等额的9%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条 工程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 元（大写人民币 ），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四条 合同工期**

1、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

2、延期按1000.00元/天收取乙方违约金；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期的，只顺延工期，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赔任何费用。

**第五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

1、乙方按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评定标准、设计变更洽商单等组织施工，经建设单位及监理检验，达到交工验收条件为准，并验收合格；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交底记录和甲方要求组织施工。未经甲方有关人员的书面通知，不得擅自变更施工工序、质量标准、设计要求或进行材料代换；

3、工程质量必须满足施工图设计和施工规范、验收标准规定和建设单位要求，达到合格验收标准；

4、若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处乙方每次最低1000.00元的违约金，最高视情况确定但不超过合同金额），乙方无条件自费返修达到合同约定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应质量责任和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或由甲方另行找人整改，由乙方承担整改费用，费用从承包费用中扣除；若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6、 ；

7、 ；

8、 。

**第六条 材料、机械设备供应与管理**

1、本承包工程所需全部材料、成品、构配件等由乙方供应管理；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到现场材料按甲方指定位置堆放，日用日清，保持现场的整洁；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使用剩余的废材料由乙方自行处理，不得随意、乱堆放丢弃于施工现场；

4、项目所需的施工机具由乙方自行提供。

**第七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负责协助乙方对项目的施工组织与管理工作，保证按时开工；

2、按双方的协商制订生产、技术、质量、安全、材料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和责任制，有权要求乙方按有关规定执行；

3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图套，并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4、负责本工程的全面技术管理，批准施工技术方案，解决图纸和施工中的技术问题，检查监督乙方施工中的技术工作，认定合格后在有关技术资料中签认；

5、负责向乙方进行质量、安全、环保、技术交底，对施工质量、安全、环保、进度以及现场工程量签证进行监督与控制；

。

6、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对工程的进度进行检查落实，及时完成验收工作；

7、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的各种款项。

**二、乙方责任**

1、对本合同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图套、验收规范等施工，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范，保证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自行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项违约金（处以1000.00元/次及以上的违约金）；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若乙方违反这一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将拒付已完工程量未付部分的款项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对乙方处以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要及时派驻合格的工地代表，施工期间如须更换代表，不得擅自更换，更换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保证更换的代表是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

4、乙方自行协调和排除施工的一切障碍，并承担费用。并主动配合本项目其他有关的劳务（专业）分包单位的工作。

5、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和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否则处以乙方1000.00元/次及以上的违约金；

6、乙方须保证甲方交付后的工地条件良好，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同时做好工地周边建筑群、地下管线和已完工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

7、乙方应与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且必须为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对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且支付保险费用；

8、配合甲方进行材料、设备、工艺检测，配合办理交工验收；

9、按期完成项目，按时提交有关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若不能按时完成相应施工内容，甲方有权组织其他单位施工，费用从本承包费中扣除；

10、乙方必须保证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不被挪用，如因挪用不能够按时支付民工工资、材料和设备等费用，并造成停工、上访等事件的发生，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承包；或发现挪用后所有民工工资，将由甲方在垫江县小厦建筑有限公司民工集中账户按月直接打入民工账户上，待节点支付时扣除所有民工工资外的余款按合同直接划入乙方账户上。

11、按时支付民工工资，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或工资发放处置不力,导致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事件的发生,主动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设、公安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和决定，并承担一切损失。

12、乙方需提供取芯检查报告及验收相关的检测报告，并配合通过验收。

**第七条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2、施工期间，应积极协调乙方做好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3、应当向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职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交底，并双方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4、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定的要求，对建设单位提出的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要求应征得乙方同意。

5、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但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或租赁安全设备设施进行监督检验，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物资有权责令退场。

6、有权审查乙方按规定必要的人员持证上岗证明，对不具备资格的人员或相关人员有不良记录的，不允许其进入现场施工，有权拒绝为其办理平安卡。甲方有权审查乙方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书，对不符合施工要求的，有权拒绝其施工。

7、发现乙方配备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称职或不胜任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要求，更换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8、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区域、工作内容进行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监督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并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对乙方及其违章人员实施罚款及作出停工整改等措施，直至对乙方清退出场。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方案要求，严格按安全文明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建设单位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由于乙方自身安全措施不力以及其他自身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责任而受到政府部门的相关处罚，或因侵害周围居民、单位的合法利益而造成赔偿，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合理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都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严禁使用未满18周岁人员，严禁使用有职业禁忌、患有妨碍工作病症的人员，严禁使用患有传染病、精神病的人员岗。及时向甲方提供作业人员的身份证信息，乙方从事有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人员，必须做好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

3、应当依法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病危害的事项。必须为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对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且承担保险费用。

4、应当主动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职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交底，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签订安全责任书和安全技术交底书，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并依法教育和督促乙方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职业健康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等。

5、应向甲方提交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书，接受甲方的审查，按照规定为所有员工办理平安卡，严格按平安卡制度要求，刷卡进出施工现场。

6、对本单位施工安全工作直接负责，依法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专职或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其配备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接受甲方监督指导和调配，发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应当立即制止。

7、应严格审核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资质，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均应持证上岗，相关人员上岗证明资料提交至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的检查。从事特种作业或危险作业时，乙方应配备安全防护设施或设备，并有专人负责现场安全。

8、由乙方负责购买提供的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和防治职业病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等必须按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品牌购买，接受甲方的查验，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定正确佩戴、使用，未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用品按100.00元/次/人收取乙方违约金。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用于安全防护的设备、设施装置，在使用前，应由甲方组织相关方进行专项验收确认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9、乙方作业前应对工作区域进行安全检查，如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应整改完毕后才能施工。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保持场地整洁，做到工完场清，直到甲方满意为止，所有垃圾由乙方外运（渣场自找），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作业人员不准乱动与本工种无关的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和工具，不准擅自到非本工作范围以外的其他区域活动。

11、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处、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基坑边沿、高处作业、爆破物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及职业病危害警示标志。安全及职业病危害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施工现场设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变动。如确实需要拆除、变动的，必须经甲方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12、乙方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但该安全施工措施在实施前必须经甲方同意。

13、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隐患整改通知书后，必须按整改要求、整改期限落实整改措施组织整改，如整改不力而被甲方责令停工或处罚，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且按情节严重情况甲方有权按其规定对乙方违规行为进行最低1000元/次的违约处理。

14、由于乙方的责任，导致建设单位或其他单位在设备、生产、安全、文明施工受到人员伤害、经济损失和影响，由乙方负主要法律责任，并承担经济赔偿。

15、乙方承诺遵守政府、甲方及建设等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按其规定对乙方违规行为进行100~1000元/次的违约处理。

16、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在场人员必须及时组织抢救伤员和保护事故现场，并立即上报甲方。配合甲方进行事故调查，根据调查结果认定的责任接受处罚。

**第八条 保密**

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图纸资料及在施工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与合同有关的资料给出版社和新闻机构发表或学术引用，或者使用本合同任何部分进行促销和做广告宣传；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应用本工程图纸资料；

4、对于乙方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5、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保密资料依法定途径公开前，同样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 合同解除**

1、乙方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按设计规范要求施工，甲方或监理下发整改通知达三次的；

（2）发生重大工伤事故，或发生工伤事故后不及时处理影响工程进度或受害人向甲方主张权利的；

（3）拖欠材料、人工费用不及时处理，致使相关人员向甲方主张权利的。

2、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拨付工程款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应在甲方解除合同 5 日内清场，乙方自愿按总工程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履行瑕疵的，都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属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纠纷属不动产纠纷，应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予以管辖。

**第十二条 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

2、成交（中标）通知书；

3、《 竞争性比选公告》；

4、乙方对《 竞争性比选公告》的响应文件。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工程款付清后自行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根据实际和需要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垫江县小厦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工程量报价清单**

### **附件2：**

**廉洁合作承诺书**

**甲 方：垫江县小厦建筑有限公司**

**乙 方：**

**项目名称：**

为促进甲乙双方在涉及资金、资产、货物、股权、知识产权等商务、工程及经济往来事项的合作中保障相关人员依法履职、秉公办事、廉洁用权，构建清清爽爽、干干净净的合作关系，旗帜鲜明反腐败，推动廉政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商定，特作如下廉洁承诺，共同严格遵守。

1. 承诺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人员（包含但不限于经办、协助和各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下同）不得借商务、工程合作及经济往来事项之机谋取个人私利，承诺严禁下列行为：

1.甲方人员不得借工作之机违规对乙方吃拿卡要报，严禁违规索取、收受或暗示乙方人员给予任何名目的钱物或好处。

2.乙方人员严禁以任何名义违规向甲方人员赠（输）送影响职务或职权廉洁的钱物或好处，严禁违规向甲方人员提供吃喝玩乐等消费，或支付应由甲方人员私人承担的费用。

3.双方人员严禁私人资金借贷或违规借用对方物品。

二、违反承诺责任

甲乙双方若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接受如下责任和处理：

1.甲方人员违反上述承诺，由公司按照党纪党规、国家法律法规和单位规章制度予以经济处罚、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或移送有关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2.乙方违反上述承诺致甲方人员违纪违规或违法的，自愿同意按照双方合作事项总金额1%-5%的数目支付赔偿金给甲方，列入甲方黄色失信企业和人员，取消三年内与甲方业务合作资格；致甲方人员犯罪的，自愿同意按照双方合作事项总金额5%-10%的数目支付赔偿金给甲方，列入甲方黑色失信企业和人员，取消十年内与甲方业务合作资格。

3.双方有权向对方监督人员或上级主管部门举报其相关人员违反承诺的不廉洁行为，对方须严格保密，不得打击报复。

三、本承诺书一式4份，由甲乙双方及监督部门各留存1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监督单位及电话： 乙方监督单位及电话：**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cqsdj.gov.cn/）下载。

# 第六章 图纸

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cqsdj.gov.cn/）下载。

#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空调技术参数及数量一览表（1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参数 | 备注 |
| 1 | 模块风冷式冷热泵机组外机（一楼、二楼） | 台 | 3 | 1、IPLV≥3.75  2、总制冷量≥130KW、制热量≥140KW  3、制冷功率≤39.5KW  4、制热功率≤41.5KW  5、外机噪声≤70分贝  6、额定电压：380V 3N-50HZ | 1、工作内容包含外机基础浇筑、外机至配电箱的电缆、新机体（内、外）安装、水泵安装、风机盘管线控器（按键式）安装、主机智控模块（原厂标配）安装、开孔及防水处理、面板及管线安装、铜管及管体保温材料安装、空调排水管安装、面板控制器安装、制冷剂添加、设备调试等交钥匙工程的全部工作；  2、报价包含设备费、材料费、运输费、吊装费、安装费、人工费、管理费、安全措施费、利润、9%增值税税费等完成工作内容需要发生的全部费用。 |
| 2 | 吊顶暗装风机盘管 | 台 | 34 | 1. 循环风量≥2380m3/h   2、制冷量≥13000W  3、制热量（45℃  ）≥13000W  4、噪音≤55dB（A）  5、额定功率≤244W  6、额定电压：220V 50HZ |
| 3 | 水泵 | 台 | 2 | 立式，流量：75m3/h,扬程：32米，功率：15KW |

**国网垫江供电公司职工服中心LED屏、音箱及灯光技术参数**

**（2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一.**技术参数要求及组件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LED显示屏系统** | | | | |
| 1 | 室内全彩显示屏 | LED显示尺寸：宽≥8m\*高≥4.48m；整屏尺寸：宽≥8.1m\*高≥4.58m（包边上下左右各50mm）。  1、像素点间距：1.86±0.05mm；  2、供电方式 ：支持电源均流DC4.2V～DC4.5V供电；  3、模组平整：≤0.03mm；  4、拼接缝：≤0.03mm；  5、像素组成：采用SMD1515自主封装方式；灯珠芯片采用乾照、士兰自主封装工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为保证显示效果，LED显示屏符合“SJ/T 11141-2017 LED显示屏通用规范”、“SJ/T11281-2017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测试方法”具备消除鬼影和拖尾功能；  7、亮度：≥650Cd/m²；  8、亮度均匀性：≥95%；  9、色温：1000-18000K；  10、色温误差：色温为6500K时，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200K；  11、水平视角：≥140°；  12、垂直视角：≥130°；  13、对比度：≥5000：1；  14、灰度等级：采用16bit技术；  15、刷新率：刷新率达到4200Hz；  16、画面延时：纳秒级，急速响应；  17、噪声：1m范围内，测试4个位置（前后左右）噪音不大于2dB；  18、峰值功耗：≤300W/m²；  19、平均功耗：≤150W/m²；  20、供电电源：在4.2\*（1±10%）VDC～4.5\*（1±10%）VDC范围内能正常工作；  21、统一管理：可对所有LED显示模块进行统一管理，设置亮度、色温、灰度等参数；  22、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平均无故障时间≥20000h；MTTR平均修复时间≤20分钟；  23、LED显示屏灯珠须通过高温贮存检测，在Ta=100℃ 贮存500H条件下，灯珠点亮无异常；冷热冲击检测，在-50℃~130℃环境，各15min200次，检测结果光电特性及表面构造正常，点亮正常;  24、为有效降低环境光线在显示屏上反射影响观看效果，LED显示屏需具备防反光功能，人眼观看舒适度VICO≦1；  25.产品符合CQC31-452691-2016 认证规则的要求，满足CQC3158-2016LED显示单元节能认证技术规范，提供中国节能认证产品认证证书；加盖制造商鲜章；  26.所投LED显示屏产品具备国家强制性产品CCC 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  27.所投LED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 | 35.84 | 平方 |
| 2 | 电源 | 1、动态负载：10%-100%load：≤800mV（峰值）。  2、额定输入电压：200-240VAC；额定输出电压4.5Vdc。  3、输入频率：50Hz。  4、额定输出电流：0-40A。  5、过流保护：48-76A。  6、自然对流撒热，需紧贴客户金属机箱外壳散热。  ★7、电源在高温、低温情况下各功能正常，并提供《高低温试验实验检测报告》。（生产厂家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在浪涌（冲击）抗扰度测试后，电源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提供检测报告。（生产厂家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23 | 台 |
| 3 | 接收卡 | 1. 集成12路HUB75，无需再配转接板，更方便，成本更低；  2. 减少接插连接件，减少故障点，故障率更低；  3. 支持常规芯片实现高刷新、高灰度、高亮度；  4. 全新灰度引擎，低灰度表现更佳；  5. 细节处理更完美，可消除单元板设计引起的某行偏暗、低灰偏红、鬼影等细节问题；  6. 支持14bit精度逐点校正；  7. 支持所有常规芯片、PWM芯片和灯饰芯片  8. 支持静态屏、1/2~1/128扫之间的任意扫描类型；  9. 支持任意抽点，支持数据偏移，可轻松实现各种异型屏、球形屏、创意显示屏；  10. 单卡支持24组串行数据；  11. 支持超大带载面积,单卡带载192\*1024；  12. 先进设计，优质元器件，全自动高低温老化测试，零故障出厂；  13. 支持DC 3.8V~5.5V超宽工作电压，有效减弱电压波动带来的影响；  ★ 视频输入，8bit 视频输入，色温调节，即饱和度调节，增强画面表现力。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75 | 张 |
| 4 | 视频控制器 | ★1. 具备强大的视频信号输入和处理能力的超4K专业主控，不仅支持DP1.2和HDMI2.0接口的4K视频信号输入，同时支持HDMI1.4及DVI接口的2K视频信号输入，支持多路信号间无缝切换。单机最大支持带载1300万像素点，其带载宽度最大可达16384像素点，高度最大可达8192像素点。支持1路DP1.2和1路HDMI2.04K输入  2.支持2路HDMI1.4和2路DVI高清输入  3.支持最大带载1300万像素，最宽16384像素，或最高8192像素  4.支持最大输入分辨率4096×2160@60Hz，支持自定义分辨率设置  5.支持20路千兆网口和2路万兆光纤口两种输出模式  6.支持对视频信号任意切换，裁剪，拼接，缩放  7.支持6画面显示，位置，大小可自由调节  8.支持精确颜色管理，调整显示屏色域  9.支持视频同步锁相技术  10.支持独立音频输入输出  11.支持RS232串口协议控制  12.支持HDCP协议的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技术（仅高清接口支持）  13.支持亮度和色温调节  14. 支持低亮高灰，能有效地保持低亮下灰阶的完整显示  ★多机拼接级联，严格同步，设备备直接通过USB2.0级联，级联数据下发发送 速率最高可达 60Mb/s，最多支持 16 台同时调 节亮度、色温、设备之间同步性，符合大型高标 准活动现场低延时要求；配合外设级联最大带载 宽度可达 262144 像素点，最高可到 131072像素点。（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 | 1 | 台 |
| 5 | 控制软件 | 用于 LED 显示屏控制和播放的专业软件。该软件功能丰富、性能优越，兼具良好的操作界面，易学易用。支持视频、音频、图像、文字、Flash、Gif 等形式的媒体文件播放;支持 Microsoft office 的 Word、Excel、PPT 显示;支持时钟、计时、天气预报显示;支持外部视频信号(TV、AV、S-Video、 复合视频)播放;支持多页面多分区节目编辑;软件提供了丰富灵活的视频切换功能、分区特效，以及三维特效动画，让显示屏的显示效果得到完美展现。  ★、大屏幕参数设置，控制系统软件支持实时监测发送卡网口带载面积，支持网口显示，并有预警显示 | 1 | 套 |
| 6 | 屏体钢结构 | 1、定制屏体支撑结构；  2、屏整体壁挂式安装，钢结构厚≤15cm，正面边各≤5cm边框，模组贴装、前维护 | 37.1 | 平方 |
| 7 | 配电柜 | 1、总功率不低于30KW，定制LED显示屏专用电箱。  2、常规控制：自动控电，支持一键启动按钮，分组多路启动。  3、具有短路、断路、过流、过压、欠压等多种保护功能。 | 1 | 台 |
| 8 | 显示屏安装调试 | 1、屏体及配套设备现场安装费；  2、多设备系统集成费；  3、整屏调试、培训费。 | 37.1 | 平方 |
| 9 | 屏体辅材 | 屏体内长排线、网线、电源间连接线等 | 1 | 批 |
| 10 | 控制电脑 | 17-12700/8G+8G/1T硬盘/2G独显/云教/WIN11/23.8寸显示器 | 1 | 台 |
| 11 | 机柜 | 钢制、玻璃门，产品尺寸:600\*600\*2000mm，颜色：黑色 | 1 | 个 |
| 12 | 监控球机 | 1.支持穿越围栏、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物品遗留、快速移动、停车检测、人员聚集、物品搬移、徘徊检测多种行为检测；支持目标过滤；  2.抗盐雾、防腐蚀设计，防腐标准WF2、NEMA4X；能一定程度上防止密封熏蒸环境中的磷化的体进入设备；  3.支持23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4.采用200万像素1/2.8英寸CMOS传感器；  5.支持照度，彩色：0.005Lux@F1.6黑白：0.0005Lux@F1.6；  6.支持H.265编码，实现码流传输；  7.内置100米白光灯补光，采用倍率与补光灯功率匹配算法，补光效果更均匀；  8.水平方向360°连续旋转，垂直方向-20°～90°自动翻转180°后连续监视，无监视盲区；  9.支持300个预置位，8条巡航路径，5条巡迹路径；  10.支持1路音频输入和1路音频输出；  11.内置2路报警输入和1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12.支持IP67防护等级，8000V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13.支持AC24V±25%宽电压输入； | 1 | 个 |
| 13 | 监控枪机 | 1.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  2.采用高性能200万像素1/2.7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3.可输出200万(1920×1080)@25fps；  4.支持H.265编码，压缩比高，超低码流；  5.内置红外补光灯，红外监控距离60米；  6.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7.支持ROI，SMART H.264/H.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8.支持报警3进2出，音频1进1出，128G Micro SD卡；  9.支持DC12V/POE供电方式，方便工程安装；  10.支持IP67防护等级；  11.镜头焦距：2.7mm~13.5mm；  12.镜头光圈：F14；  13.最小聚焦距离：0.3m；  14.视场角：对角:137~34 水平:113~30 垂直:59~17； | 1 | 个 |
| 14 | 其他 | 施工措施、屏体运输费、综合布线等 | 1 | 项 |
| **2、音响灯光系统** | | | | |
| **2.1、音响系统** | | | | |
| 1 | 主扩音箱 | 1.频率响应（-10dB）≥频响：45Hz-18kHz  ★2.灵敏度: 106dB/W/M；水平覆盖角: ≥110°，垂直覆盖角:≥40°(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CNAS及国际互认的ilac-MRA标志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3.最大声压级≥130 dB  4.额定输入功率（RMS）≥800 W  5.低通≥2 x 15”锥盆扬声器  6.高通≥1 x 3”振膜压缩驱动器  7.标称阻抗： 4 欧姆 (passive)  8.板材：18 mm 多层夹板 | 2 | 只 |
| 2 | 主扩音箱功率放大器 | 1、功率：8Ω立体声功率：≥1000W，4Ω立体声功率：≥1600W，4Ω桥接功率：≥3200W；  2、频率响应：≥20Hz-20KHz；  3、总谐波失真(正常工作条件，1KHz/8Ω) ：≦0.05％  4、信噪比：≥102dB；  5、输入阻抗：平衡20KΩ，非平衡10KΩ ；  6、阻尼系数：≥300；  7、转换速率：≥10V/uS ；  8、为保证产品品质及稳定性，提供产品CQC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复印件  9、功放具有≥三档输入灵敏度选择（支持0.775V/1V/1.4V），可接纳宽幅度范围信号源输入。(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CNAS及国际互认的ilac-MRA标志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10、考虑系统耦合性，功放与音箱为同一品牌 | 1 | 台 |
| 3 | 返听音箱 | 1.频率响应：70Hz-18kHz(±3dB)  2.额定功率≥400W  3.灵敏度≥99dB  4.最大声压级(峰值)≥125dB  5.额定阻抗：8Ω  6.低音单元≥1\*15’’(75mm音圈)  7.高音单元：1\*44mm压缩驱动器  8.输入连接：NL4(1+,1)  9.覆盖角度≥90度×50度 10.考虑系统耦合性，要求与主音箱为同一品牌 | 2 | 只 |
| 4 | 舞台返听功率放大器 | 1、功率：8Ω立体声功率：≥1000W，4Ω立体声功率：≥1600W，4Ω桥接功率：≥3200W；  2、频率响应：≥20Hz-20KHz；  3、总谐波失真(正常工作条件，1KHz/8Ω) ：≦0.05％  4、信噪比：≥102dB；  5、输入阻抗：平衡20KΩ，非平衡10KΩ ；  6、阻尼系数：≥300；  7、转换速率：≥10V/uS ；  8、为保证产品品质及稳定性，提供产品CQC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复印件  9、功放具有≥三档输入灵敏度选择（支持0.775V/1V/1.4V），可接纳宽幅度范围信号源输入。(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CNAS及国际互认的ilac-MRA标志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10、考虑系统耦合性，功放与音箱为同一品牌 | 1 | 台 |
| 5 | 台唇音箱 | 1.频率响应：70Hz-18kHz(±3dB)  2.额定功率≥400W  3.灵敏度≥99dB  4.最大声压级(峰值)≥125dB  5.额定阻抗：8Ω  6.低音单元≥1\*15’’(75mm音圈)  7.高音单元：1\*44mm压缩驱动器  8.输入连接：NL4(1+,1)  9.水平覆盖角: ≥90°，垂直覆盖角:≥90°(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CNAS及国际互认的ilac-MRA标志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10.考虑系统耦合性，要求与主音箱为同一品牌 | 2 | 只 |
| 6 | 舞台台唇功率放大器 | 1、功率：8Ω立体声功率：≥1000W，4Ω立体声功率：≥1600W，4Ω桥接功率：≥3200W；  2、频率响应：≥20Hz-20KHz；  3、总谐波失真(正常工作条件，1KHz/8Ω) ：≦0.05％  4、信噪比：≥102dB；  5、输入阻抗：平衡20KΩ，非平衡10KΩ ；  6、阻尼系数：≥300；  7、转换速率：≥10V/uS ；  8、为保证产品品质及稳定性，提供产品CQC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复印件  9、功放具有≥三档输入灵敏度选择（支持0.775V/1V/1.4V），可接纳宽幅度范围信号源输入。(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CNAS及国际互认的ilac-MRA标志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10、考虑系统耦合性，功放与音箱为同一品牌 | 1 | 台 |
| 7 | 中后场补声音箱 | 1.频率响应：70Hz-18kHz(±3dB)  2.额定功率≥400W  3.灵敏度≥99dB  4.最大声压级(峰值)≥125dB  5.额定阻抗：8Ω  6.低音单元≥1\*15’’(75mm音圈)  7.高音单元：1\*44mm压缩驱动器  8.输入连接：NL4(1+,1)  9.水平覆盖角: ≥90°，垂直覆盖角:≥90°(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CNAS及国际互认的ilac-MRA标志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10.考虑系统耦合性，要求与主音箱为同一品牌 | 4 | 只 |
| 8 | 补声音箱功率放大器 | 1、功率：8Ω立体声功率：≥1000W，4Ω立体声功率：≥1600W，4Ω桥接功率：≥3200W；  2、频率响应：≥20Hz-20KHz；  3、总谐波失真(正常工作条件，1KHz/8Ω) ：≦0.05％  4、信噪比：≥102dB；  5、输入阻抗：平衡20KΩ，非平衡10KΩ ；  6、阻尼系数：≥300；  7、转换速率：≥10V/uS ；  8、为保证产品品质及稳定性，提供产品CQC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复印件  9、功放具有≥三档输入灵敏度选择（支持0.775V/1V/1.4V），可接纳宽幅度范围信号源输入。(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CNAS及国际互认的ilac-MRA标志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10、考虑系统耦合性，功放与音箱为同一品牌 | 2 | 台 |
| 9 | 超低音箱 | 1、频率响应：≥45Hz-200Hz； 2、额定功率≥1100W； 3、灵敏度≥102dB；  4、最大声压级(峰值)≥138dB 5、低音单元≥2x18"（100mm音圈） 6.考虑系统耦合性，要求与主音箱为同一品牌 | 2 | 只 |
| 10 | 超低音箱功率放大器 | 1、功率：8Ω立体声功率：≥1000W，4Ω立体声功率：≥1600W，4Ω桥接功率：≥3200W；  2、频率响应：≥20Hz-20KHz；  3、总谐波失真(正常工作条件，1KHz/8Ω) ：≦0.05％  4、信噪比：≥102dB；  5、输入阻抗：平衡20KΩ，非平衡10KΩ ；  6、阻尼系数：≥300；  7、转换速率：≥10V/uS ；  8、为保证产品品质及稳定性，提供产品CQC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复印件  9、功放具有≥三档输入灵敏度选择（支持0.775V/1V/1.4V），可接纳宽幅度范围信号源输入。(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CNAS及国际互认的ilac-MRA标志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10、考虑系统耦合性，功放与音箱为同一品牌 | 1 | 台 |
| 11 | 监听音箱 | 1.输出功率：80W  2.灵敏度：91dB±  3.频率响应：20Hz-20KHz(+-3dB)  4.总谐波失真：≤0.5%  5.信噪比：≥90dB  6.信号输入:平衡式输入x1、有线话筒输入x2  7.信号输出:平衡式输出 x1、外接喇叭输出×1  8.功能面板：独立话筒音量调节、独立混响调节、独立高低音调节、独立音乐音量调节  9.电源电压：180V~240V  10.工作温度： -35℃~60℃  11.考虑系统耦合性，要求与主音箱为同一品牌 | 1 | 对 |
| 12 | 调音台 | 1.32路话筒/线路输入（TRS大三芯+ XLR卡侬）； 2.33个电动推子；3路立体声输入（TRS大三芯）；  3.4个立体声编组； 4.1路立体声矩阵输出； 5.4个DCA编组； 6.4个静音编组；4个效果引擎；4个效果发送/返回；10个软键；DAW MIDI控制；AES数字输出；8.7英寸触摸屏；iLive效果库；dSNAKETM 远程音频端口；可兼容ME个人混音系统；所有输入上有微调、极性、高通滤波器、门限、断电插入、4段参数均衡、压缩器和延时；所有混音输出上有断点插入、4段参数均衡、1/3倍频程图示均衡、压缩器和延时；内置信号发生器；实时分析器带峰值频带指示  ★7.支持≥1路主输出（L、R）、≥6路AUX输出、≥4路编组输出、≥1路监听输出、FX脚踏开关接口、2路USB接口（内置声卡：MP3、PC直接播放录音）、1路中控RS232接口、1路网络接口、AES输入输出/声卡。（提供设备接口图佐证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1 | 台 |
| 13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1、信噪比：≥107dB  2、麦克风输入具有≥40级灵敏度调节，步进1dB，支持48V幻像电源  3、最大延时：1000ms  4、2寸彩色液晶屏，可进行中英文切换显示。  5、支持对接RS485墙板功能控制（凤凰头接线方式）。  ★6、具有FIR滤波器和幅值相位自动校正功能，每通道512taps，优化扩声响应。(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CNAS及国际互认的ilac-MRA标志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7、支持USB、 RS232、RS485、LAN、Wifi等外部控制接口，配有专业PC控制软件；波特率6种可选。  8、12组或以上用户数据记忆功能。  9、具有面板锁、次数锁功能。  10、8路线性输入，8路输出，采用凤凰头平衡接法。  11、6组双向GPIO口，PC上可对IO口进行输入/输出进行定义。  12、具有输入AEC自动回声消除功能，可任意配置远端及本地。  13、具有输入ANC自动噪音消除功能；有郊降低系统设备底噪过大的现象。  14、内置48个陷波器，每通道12个静态陷波器+12个动态陷波器。  15、8通道每路具有输入反馈消除功能。  16、支持摄像跟踪功能，可外接摄像头。  17、支持无线设备控制调试，及支持PC软件进行级联。  18、支持通道英文名称10个以内字节更改。  19、具有RS485/RS232 /WIFI控制接口，可实现PC /APP有线及无线控制。  20、输入通道幻象电源、增益、静音、极性、12段PEQ、高低通、扩展器、压缩器、自动增益、白、粉红噪 声、正弦波发生器、通道控制分组设置、通道复制、通道联调设置、反馈控制。  21、输出通道功能包含：增益、静音、极性、延时（1000ms）、12段PEQ、高低通（宁克：12，18，24，36，48贝赛尔：12，18，24，36，48，巴特沃斯：12，18，24，36，48）、限幅器。  ★22、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CC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佐证，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1 | 台 |
| 14 | AI智慧语音处理器 | 1 信噪比>102db(A) 2 2寸中文彩色液晶显示屏，支持中英文切换。 3 每通道12个静态陷波器+12个动态陷波器。 4 工作电压 100-240VAC 50Hz/60Hz。 5 输入通道采用多功能插，特设输入电平值，独立控制选项。 6 每通道可设 12 个 PEQ，分辨精度 1Hz，工作频率 20Hz-20KHz。 7 响应时间快中慢 3 速可设定，陷波器 Q 值自动选取。 8 自动扫描啸叫点并抑制。 9 具有独特的噪声门功能，可抑制系统微弱噪声干扰。  10 输入压缩功能，消除反馈同时更可扩展人声动态。  11 使用国产化的集成芯片。  12 支持 PC 调试软件，方便快捷  13 具有面板锁功能，通过面板上面的按钮快速实现锁机功能和解锁功能。  14 具有≥5个全自动反馈抑制预设存档模式。  15 每路设有四档移频选择，配合陷波器使用，防啸叫效果出类拔萃。  16 设灵敏度开关键，可自由切换 Line 和 Mic。 ★17、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 | 1 | 台 |
| 15 | 电源时序器 | 1、支持≥8路通道输出，支持3路直接输出，8路受控开关通道输出，每路延时开启和关闭时间可自由设置（范围0--999s）。  3、支持≥2寸彩色液晶屏，可进行中英文切换显示，并能实时显示当前电压、日期时间，通道开关状态。  4、定时开关机功能，内置时钟芯片，可根据日期时间设定，无需人为操作，让设备管理更简单。  5、8组设备开关场景数据保存/调用，场景管理应用简单便捷。  6、额定总输出电流30A，每路额定输出电流13A。  7、宽电压(90V-250V) 开关电源设计，总功率6000W，单路最大功率2000W。  8、支持多台设备级联控制，级联状态可自动检测及设置。设有触发功能。  9、配置RS232串口、TCP/IP网口，支持外部中央控制安卓苹果手机APP局域网设备控制，波特率可选择。  10、支持面板Lock锁定功能，防止人为误操作。  11、具有欠压、超压检测及报警功能。  12、支持PC软件调试，可对每路单独编辑及远程控制，并可进行一键场景模式调用。  ★13、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 | 2 | 台 |
| 16 | 一拖二无线手持麦克风 | 1、行业领先的电路设计和制作，确保产品可靠稳定；  ★2、PLL双频道锁相环回路设计，频偏可自动修正；(出具满足该参数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3、独特智能ID识别技术，更有效的对抗干扰；  4、数字模拟混合传输，无音频传输延时的缺点；  5、微处理器控制，有效避免接收死角；  6、内建200个频道，频点分布从容设定；  7、简约的红外对频设计，频率调整轻松实现；  8、LCD液晶显示屏，设备工作状态一目了然；  9、具有平衡和非平衡音频输出，方便驳接各种音响设备；  10、接收机显示发射机的参数，便于监控话筒工作状况；  11、发射器及话筒结构的合理设计，美观、坚固、耐用；  12、采用真分集电路，双通道共用2天线和2高放的设计， 在复杂环境中的可靠性也更加出色。 | 2 | 套 |
| 17 | 一拖二无线会议鹅颈麦克风 | 1.使用距离：约80米(实际距离与使用环境有关  2.频率范围：650-700MHz  3.射频产生方式：锁相环频率合成器  4.射频带宽：50MHz  5.射频频率精度+/-10ppm  6.频道数200个(左右各100个)  7.使用温度：摄氏零下10度到摄氏50度  8.音频频率响应：60Hz-15KHz  9.采用自动选讯接收，灵敏度≥5dBμV，频率响应不低于50Hz-15KHz。  10.系统总谐波失真：<0.8%1KHz(300mV输出时)  11.接收方式：超内差二次混频模式  12.灵敏度：-95dB  13.谐波失真：<0.8%1KHz(300mV输出)  14.接收机显示方式：LCD | 2 | 套 |
| 18 | 点歌系统 | 1.内置1块3.5吋SATA硬盘；附带2TB内容存储 。  2.支持外接USB 2.0移动硬盘 。  3.支持点播在线歌曲 （免费）。  4.自带8万首歌曲，支持下载在线曲库（免费）。 5.1080P 电视、电影、歌曲输出 。 6.SPDIF光纤/同轴无损数字音频输出。 7.CPU: 采用40nm工艺芯片，主频1.3GHZ内存: 1GB/DDR 1333 。 8.内置无线网络（IEEE 802.11b/g/n）。 9.AV模拟音频输出 AV模拟录音输入 。 | 1 | 套 |
| 19 | 天线信号放大器 | 1.3阶交截点OIP3：>30dBm  2.系统消耗功率：3W  3.接口类型：BNC  4.射频频率范围：450-972MHZ  5.天线增益：轴线，7dB标准  6.接收模式：3dB波长宽度，100角度  7.阻抗：50Ω  8.增益档位开关：+3dB 绿色LED +10dB 红色LED  9.同轴连接接收机或天线分布系统：0.68-0.81W | 1 | 套 |
| 20 | 天线50Ω电缆 | BNC天线50Ω电缆 | 2 | 根 |
| **2.2、舞美灯光系统** | | | | |
| 1 | LED调焦聚光灯 | 光源：CITIZEN COB 200W  颜色：正白/暖白、白光、正暖白  寿命：≥50000小时  透镜角度：≥60°  色温：3200K/6500K  显指：Ra>95  调焦:电子平滑变焦  外壳：铝合金压铸  灯体结构：自锁双离合  电源：100-240V~ 50/60Hz  输入功率：200功率因数PF≥0.95  控制协议：DMX512协议  控制通道：2/3/6三种通道模式 | 8 | 台 |
| 2 | LED染色灯 | 1.光源：18\*10W 4合1 LED  2.平均寿命＞51000小时  3.控制模式：DMX512、主从、自走、声控  4.颜色系统：RGBW无极混色  5.散热方式：内置散热器，静音风机散热  6.控制通道：4/5/8三种通道控制模式  7.控制协议：国际标准DMX512协议  8.DMX信号连接：三芯XLR输入/输出  9.灯体结构：铝合金结构；1对支架  10.调光：0-100%调光  11.恒流驱动方式；温度传感检测，智能调整光源功率  12.输入：100-240V~ 50/60Hz  13.输入功率：240W，功率因数PF≥0.95  14.安全保护：过流、过压、过热保护 | 22 | 台 |
| 3 | LED会议平板灯 | 1.光源：灯珠数量不低于1200颗 ，0.3W高亮度灯珠  2.出光角度：≥35°、≥40°、≥60°  3.平均寿命：≥51000H  4.显色指数：Ra≥95，光通量：10000lm  5.色温：3200K/5600K/二合一可选  6.快速电子频闪1 ~ 20 Hz  7.多种内置效果：频闪、交替、渐变等  8.调光曲线：四种  9.调光频率：1.2 K，6K，12 K，24K  10.调光：0 至 100 % 线性调光  11.控制通道：2/3通道模式  12.静音风机，智能调速；温度智能保护，确保LED 的使用寿命  13.输入功率：500W  14.功率因数: PF≥0.99  15.防护等级：IP20 | 6 | 台 |
| 4 | 薄雾机 | 电压:AC110V-240V/50-60HZ  功率:1500W  限流保险：250V/10A  预热时间：4min  烟量输出：8000cu ft/min  油桶容量：2L  耗油量：99min/L  控制方式：DMX512控制/遥控控制 | 1 | 台 |
| 5 | 电脑摇头灯 | 1.光源： OSRAM SIRIUS HRI 371W  2.光束角度：2-5°  3.色温：7800K  4.光源寿命：≥2800小时  5.颜色：13个色片+白光（可半色效果）+1个六色片  6.固图：11个固定图+白光+流水图案  7.棱镜：8+16+24棱镜、16棱镜（双棱镜可叠加48，可双向独立旋转）  8.调焦：采用高精密玻璃光学镜头，电子线性高清调节  雾化：1个独立的雾化效果，光斑柔和自然  9.频闪：双片式频闪(0.5-9次/秒)  10.调光：0-100%线性调节  11.水平: 540°,解析度8/16Bit  垂直: 270°,解析度8/16Bit  12.输入功率: 500W/240V, | 6 | 台 |
| 6 | 灯光控制台 | 1.具备DMX512/1990标准，超大1024个DMX控制通道，光电隔离信号输出。  2.超大控制96台电脑灯或96路调光，使用珍珠灯库。  3.具备内置图形轨迹发生器，有≥135个内置图形，方便用户对电脑灯进行图形轨迹控制，如画圆、螺旋、彩虹、追逐等多种效果。  4.具备图形参数（如：振幅、速度、间隔、波浪、方向）均可独立设置。  5.具备60个重演场景，用于储存多步场景和单步场景。多步场景多可储存600步。  6.带背光的LCD显示屏，中英文显示。  7.具有关机数据保持功能。  8.U盘备份和升级。  9.专业鹅颈工作灯，适合室内外演出使用。  10.20个重放推杆，支持1000个虚拟重放。  11.强大的CMY调色板功能。  12.支持涂鸦式手写命名功能。  ★10.为了系统的稳定性和减少本项目运维成本，音响灯光系统设备需与舞美灯光系统设备需为同一供应商。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1 | 台 |
| 7 | 信号放大器 | 1.输入：1条主线(2个信号输入口)输入，标配三芯公插和母插（可选：五芯公插和母插）  2.输出：8个信号输出口，配置三芯母插（可选五芯母插）  各输入输出口均采用光电隔离技术,各接口之间具有独立电气隔离特性,避免在工程应用中因浪涌电压冲击而损坏控制设备  3.使用寿命：≥33000小时  4.电源：220V±10%~,50/60Hz  5.功率：6.95W | 1 | 台 |
| 8 | 灯光架 | 现场定制 | 1 | 批 |
| 9 | 薄雾油 | 最新环保配方的高端舞台专业高浓度雾油，配合各种专业雾机，专业烟机使用，形成的烟雾在空气中停留时间比普通烟油提升50%，非常好的解决了普通烟雾油消散过快的缺点！（室内环境消散时间为12分钟） | 1 | 箱 |
| 10 | 灯钩 | 中号灯钩 | 48 | 个 |
| 11 | 保险绳 | 国优 | 48 | 根 |
| **2.3、辅材部分** | | | | |
| 1 | 机柜 | 钢制、玻璃门，产品尺寸:600\*600\*2000mm，颜色：黑色 | 1 | 副 |
| 2 | 音箱地插/墙插 | 定制 | 2 | 套 |
| 3 | 落地式话筒支架 | 定制 | 2 | 个 |
| 4 | 音箱线 | 固定安装使用，采用优质高纯度（OFC）无氧铜丝绞合，单丝直径为0.20mm；特别配方聚氯乙烯绝缘，护套采用特别配方聚氯乙烯弹性体材料，护套为灰色，线缆圆整，整体柔软弹性，外观漂亮，使用裸露在外的固定使用  ①导体根数(n)：2，②导体截面积/结构（mm2/Qty/mm)：1.5/77/0.20,③标称外径（mm）:10，④重量（Kg/100m):12.5,⑤电阻（Ω/100m)：0.7,⑥标称电容（pF/m）:90 | 500 | 米 |
| 5 | 音频线 | 采用优质高纯度（OFC）无氧铜丝绞；特别配方聚氯乙烯绝缘，两芯对绞加覆盖率为95%的黄铜丝编织屏蔽，护套采用特别配方弹性聚氯乙烯材料，常规护套颜色为黑色  ①导体根数(n)：2，②导体截面积/结构（mm2/Qty/mm)：0.3/37/0.1,③标称外径（mm）:6，④重量（Kg/100m):5.3,⑤电阻（Ω/100m)：6,⑥标称电容（pF/m）:129,⑦对地阻抗（pF/m）：222 | 300 | 米 |
| 6 | 电源线 | 2\*2.5橡胶护套线 | 400 | 米 |
| 7 | 音箱安装支架 | 1.固定面板尺寸（长\*宽）:227mm\*150mm±1mm  2.臂长：280mm至400mm（可调节） | 6 | 个 |
| 8 | 管材、辅材 | 安装辅材等 | 1 | 批 |
| 9 | 安装施工 | 音响灯光系统安装 | 1 | 项 |
| **特别说明**;技术需求中所需求提供的检测报告、佐证材料及供应商或者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均须加盖制造商鲜章后由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向使用单位和采购方提交，不能如期提交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二、相关技术要求：

1. 产品的安装及签收：必须经使用单位现场拆封、查验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合同的品牌型号后才能使用，并同步做好在施工现场与其他装修队伍的配合，保护好设备设施等。
2. 所有产品的说明书、合格证齐全，软件及光盘（如有）完好无损；
3. 所有设备设施资料、操作指南做成书册，同步将电子件同步移交给使用方；

4、在所有参数要求为“★”条款为必须符合内容，若有三条及以及为负偏离，则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作废标处理。

## 三、商务要求：

## （一）、供货期、供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1．供货期：领取中标通知后30日完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未完成的每日扣减1000元。

2．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供货方式：中标人将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且承担将货物送达至指定地点并交付给采购人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4．验收方式（分批到货验收和项目综合验收）

到货验收：

1. 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必须经使用单位现场拆封、查验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合同的品牌型号后才能安装使用。
2. 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1. 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中标人需对使用方（供电公司）进行操作培训，达到要求使用操作设备技术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2.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4.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综合验收：

由招标人和使用方（供电公司）组织专家进行性能和功能综合验收，验收合格或者经整改合格后作为售后服务三年的起点。

##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保证期：

1. 投标人应明确承诺：其投标产品免费质量保证期不低于2年。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2. 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 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2．售后服务内容：

1. 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2. 电话咨询

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1.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 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3.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人和制造商应承诺只收取材料成本和工时费。
4. 设备供应商具有独立的售后服务体系，能提供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承诺并提供咨询电话。

3．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 （三）、操作使用培训

投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对所有功能室设备制作培训手册，包括纸质件和电子件，由投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和使用方（供电公司的工作人员）的进行操作免费培训，使使用人员能够正常熟练的操作和使用。

第八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比选申请函部分**

（一）比选申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如有）

**二、经济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技术部分**

响应差异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三）承诺

（四）其他资料

## 一、比选申请函部分

**（项目名称） （ 标段）**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函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比选申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如有）

**（一） 比选申请函**

**致： （比选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 标段）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比选申请总报价进行报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工期天，缺陷责任期 ，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答疑及补遗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5． （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 |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领取 （项目名称） （标段）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社保号码：

座机：

手机：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 |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三）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

（比选申请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85%时采用）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 （比选申请人名称）参加了你单位 （项目名称） （ 标段）的投标。我公司比选申请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若获得中选资格，我公司承诺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同时，我公司已落实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方案，承诺如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的格式和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我公司愿承担比选文件中约定的，因未按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经济部分

**（项目名称） （ 标段）**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经济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提示：目录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制]*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报价一览表（1标段、2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产品参数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 | | |  |  |  |  |

### 

1. **技术部分**
2. 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人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比选申请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附件技术参数”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可扩展；

3.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4.响应情况栏中应当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且必须标注比选申请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四、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名称） （ 标段）**

**比选申请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三）承诺

（四）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领取 （项目名称） （ 标段）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社保号码：

座机：

手机：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 |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 号 |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 |

注：应附资质证书或者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 （三）承诺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 （比选申请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 （ 标段）的比选申请，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2020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日比选申请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2、我公司在资格审查部分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司提供的资料（如业绩截图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选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处理，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我公司承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

4、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我公司的比选申请文件符合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6、我公司的比选申请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比选申请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7、我公司的比选申请文件符合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8、......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其他资料

1.比选申请保证金转账截图。

2.比选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结束）**